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编号:临2016--021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超过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19日下午,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山水文化""上市公司")收到自然人钟安升女士以邮件方式发来的《说明书》(扫描件),其主要内容为:钟安升基于对本公司前景发展看好,从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2月17日收盘,其已在二级市场购买山水文化股票共11,033,598股,即2016年2月17日收市时,其已超过山水文化总股本5%。特主动向山水文化申报说明。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钟安升女士对山水文化持股比例变动超过5%时应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钟安升女士已于2016年2月21日下午向本公司提交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情况说明》(扫描件)。(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钟安升女士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情况说明》)。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判断,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山水文化
股票代码:600234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安升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X号XX花园X座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X号XX花园X座
邮政编码:518000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的原因是钟安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集中购买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11033598股。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钟安升
上市公司、山水文化	指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34
本次交易	指	钟安升通过交易所集中交易购买山水文化11033598股A股股票
本报告书	指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钟安升
曾用名:钟安升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44161119XXXXXXXXXX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X号XX花园X座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X号XX花园X座
联系电话:1390245XXX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钟安升未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因为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对于上市公司无控制意图。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和发展趋势。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山水文化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可能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钟安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购买方式增持山水文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钟安升持有山水文化0股,占山水文化总股本的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钟安升持有山水文化11033598股,占山水文化总股本的5.45%。

钟安升持有的山水文化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以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钟安升在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2月17日期间,通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交易买入山水文化11033598股,占山水文化现有总股本的5.45%。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山水文化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钟安升于2016年2月由证券交易所买入山水文化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买卖方向	价格区间(元/股)	成交数量(股)
2016年02月	买入	11.975元/股-22.837元/股	11033598股

除前述情况之外,钟安升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买卖山水文化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钟安升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钟安升身份证复印件;
(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此页无正文,为《山水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钟安升
日期:2016年2月 2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太原市
股票简称	山水文化	股票代码	6002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钟安升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 (请注明)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增加11033598股 变动比例:增加5.45% 持股数量:11033598股 持股比例: 5.4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发行人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票价格等情况,不排除有增持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3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2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参与表决9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详见《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编号:2016-024)

此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定于2016年3月9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4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55号文核准,公司向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四家机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合计84,745,763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新增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973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向激励对象非公开发行3,785,160股股份。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新增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982号《验资报告》。

由于以上原因,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499,766,874股,变更为588,297,797股,因此变更《公司章程》以下条款: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9,766,87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8,297,797元。
2.	第二十五条 公司1998年配股前经转送股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157,000,000股,其中发起人持有100,000,000股,其他股东持有57,000,000股。公司1998年配股后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189,460,180股,其中发起人持有118,060,180股,其他股东持有71,400,000股。 2000年配股后股本总额为208,180,180股。 2010年6月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本总额为324,800,338股。 2012年7月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362,800,338股。 2013年12月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499,766,874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1998年配股前经转送股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157,000,000股,其中发起人持有100,000,000股,其他股东持有57,000,000股。公司1998年配股后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189,460,180股,其中发起人持有118,060,180股,其他股东持有71,400,000股。 2000年配股后股本总额为208,180,180股。 2010年6月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本总额为324,800,338股。 2012年7月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362,800,338股。 2013年12月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499,766,874股。 2016年2月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588,297,797股。

此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5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3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地址:广州天河软件园建工路4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9日

至2016年3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章程修正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佳都科技公司章程修订案》(公告编号:2016-024)。

2、特别决议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8	佳都科技	2016/3/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A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16年3月8日08:30-12:00,13:30-17:30。

(二)登记地点:公司战略管理中心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3月8日17:3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人:王文捷

(三)联系电话:020-85550260 传真:020-85577907

(四)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软件园建工路4号

(五)邮政编码:510665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3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章程修正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6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源")预中标的"福州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一期)地铁公安传输、PDT无线通信及大屏幕系统集成项目(重新招标)"收到正式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披露《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近日华之源收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和福州市城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华之源被确定为"福州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一期)地铁公安传输、PDT无线通信及大屏幕系统集成项目(重新招标)"中标单位,中标金额3777万元。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6年3月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作如下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3月3日 13:00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松江玉树北路6号上海宝隆花园酒店2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3日

至2016年3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15年度报告》及《2015年度报告摘要》	√
5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9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10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于201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的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项、第8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29	龙韵股份	2016/2/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1日上午 9:00-12:00,下午14: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联系人:陶珏竹 孙贤龙

5、联系电话:021-58826599 传真:021-58826679

6、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17层 邮编:20012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回执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3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5年度报告》及《2015年度报告摘要》			
5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9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10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人应明确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附件2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3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15: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网络互动交流的方式举行201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利润分配情况等事项进行沟通与交流,以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刊登于2016年2月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审阅。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26日15:3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余亦坤先生、财务总监韩鹏先生、董事会秘书陶珏竹女士、证券部孙贤龙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16年2月25日18:00前,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16年2月26日15:30-17:00时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sns.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贤龙

联系电话:021-58826599

联系邮箱:longyuntzz@obm.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6-007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2016年2月22日至2019年2月22日期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签署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2016年2月22日至2019年2月22日期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500万元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均尚未在该等《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与相关银行签署具体业务合同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于2016年2月22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宁波2016人保0005)。根据该《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该合同项下的主合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债权人)与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债务人)之间,自2016年2月22日起至2019年2月22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该合同项下之主合同;在2016年2月22日起至2019年2月22日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该合同之主债权。该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该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本公告日,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尚未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具体业务合同。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于2016年2月22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信甬鄞银最保字第HB206号)。该合同规定:为确保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债权人)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债务人),在2016年2月22日至2019年2月22日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即"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的履行,保障其债权的实现,本公司愿意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和其相应的利息、罚息等及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该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本公告日,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尚未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具体业务合同。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16日,本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东路7号101厂房,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曹阳,经营范围:粉末冶金制品、汽车零件(不含发动机)、家电零件及相关新材料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2014年10月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基本完成一期的厂房建设,并于2014年11月开始内部整理和试生产。

2014年度,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807.19万元,净利润为-149.34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7,863.98万元,负债为6,040.02万元,净资产为11,823.9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3.81%。

2015年1~9月,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6,077.26万元,净利润为-380.90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9,667.44万元,负债为8,224.38万元,净资产为11,443.0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1.82%。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持股75%的子公司,于2004年6月8日获得山西省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点:山西省临猗县华晋大道168号;法定代表人:曹阳;注册资本:4,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粉末冶金各类零部件、粉末冶金用模具的制造及机械加工。

2014年度,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2,902.78万元,净利润为1,523.96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7,540.23万元,负债为5,069.91万元,净资产为12,470.3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8.90%。

2015年1~9月,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9,139.39万元,净利润为1,217.91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6,243.63万元,负债为3,355.41万元,净资产为12,888.2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0.66%。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无对外担保。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于2016年2月22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宁波2016人保0005)。

该《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该合同项下的主合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债权人)与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债务人)之间,自2016年2月22日起至2019年2月22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该合同项下之主合同。在2016年2月22日起至2019年2月22日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该合同之主债权。该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

该《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该《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于2016年2月22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信甬鄞银最保字第HB206号)。

根据该《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为确保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债权人)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债务人),在2016年2月22日至2019年2月22日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即"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的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本公司愿意为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人同意接受本公司所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债权人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16年2月22日至2019年2月22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本公司在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2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

1、为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形成如下决议:

①决定为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15,000万元;

②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③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④批准权限: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经董事会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2、为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形成如下决议:

①决定为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8,000万元;

②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③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④批准权限: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经董事会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

五、其他

1、截止目前,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2年6月21日、2014年6月25日、2014年7月9日、2014年9月24日、2014年12月16日、2015年2月7日、2015年3月25日和2015年4月25日、201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截止目前,本公司为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500万元;

3、截止目前,本公司为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00万元;

4、截止目前,本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6,700万元,占母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28%,其中发生的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6,700万元;

5、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

6、以上担保事项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宁波2016人保0005)

2、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信甬鄞银最保字第HB206号)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3日